关于《中卫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随着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发展，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日益增多，其住房保障需求较为迫切。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是促进住房保障体系普惠化的重要内容。

2026年7月31日，国务院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844号），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第4.0.20条同时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按本人收入核定，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应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范围，缴存资金应由本人承担。此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已分3批在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我市现行《中卫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卫房金管委规发〔2024〕5号）实施以来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位法新要求和归集业务标准，在制度设计、业务规范、风险防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衔接和完善。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一是落实上位法授权的需要。修订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具体办法，需要以规范性文件细化落地。**二是**满足灵活就业人员住房保障需求的需要。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相对不稳定、缺少单位代缴渠道，亟需通过自愿缴存方式纳入制度保障，助力解决住房问题。**三是**规范管理和防控风险的需要。通过统一制度口径，明确缴存使用规则，防止挂靠缴存、骗取补贴等行为，保障基金安全。**四是**保持政策衔接的需要。统筹衔接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现行规定，确保制度平稳过渡。

（二）可行性。一是政策依据充分。修订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对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均有明确规定，制定依据明确。**二是**实践经验可借鉴。住房城乡建设部已分3批在36个城市开展试点，自治区内吴忠等市也已出台相应办法，提供了成熟经验。**三是**工作基础扎实。我市已有一部试行办法，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运行成熟，具备承接新制度的条件。**四是**风险总体可控。坚持自愿缴存、量力而行，补贴

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不增加单位负担，制度运行风险可控。

三、主要制度和措施

《办法》共六章二十五条。

（一）明确覆盖范围和基本原则。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就业的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络主播等通过平台接单但未与平台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实行自愿缴存、个人所有、协议管理、退出自由的原则，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不适用本办法。

（二）规范账户设立和管理。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核验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状态；首次办理登记应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不同就业方式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统一管理，一名缴存人只能有一个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人应关联本人I类银行账户作为缴存扣款账户；提供线上线下开户和缴存渠道。

（三）合理设置缴存制度。缴存额由本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下限为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乘以5%计算的金额，上限

为按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12%计算的金额，与在职职工月缴存额上下限相衔接；同一自然月内只能缴存一次，每次缴存额可以不同；就业方式变化的，缴存月数累计计算；中断缴存的，账户余额和已缴存权益不受影响；缴存资金由本人承担，自记入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属于个人所有。

（四）规范提取和使用。提取业务按照《中卫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执行；申请贷款须连续缴存满6个月或者累计缴存满12个月，并符合《中卫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账户余额倍数等规定，应当提供担保和证明还款能力的材料；获得贷款后应继续履行缴存义务，贷后管理按规定执行。

（五）强化保障措施。用人单位不得以职工已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存为由，免除、减轻或者变相免除依法缴存义务，不得协助职工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存、申请贷款或者申领贴息；对灵活就业人员可给予缴存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等激励，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具体方案由市公积金中心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不得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骗取缴存、贷款贴息补贴，违者追回补贴资金并按规定限制提取或者贷款资格、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六）明确施行和衔接事项。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负责解释，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X月X日；《中卫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卫房金管委规发〔2024〕5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国家、自治区、市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起草过程

《办法》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起草。起草过程中，我中心认真研究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外省区市经验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开展调研论证，多次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